

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申请书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根据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，请予核准。同时承诺：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 _____

注 册 号 _____

负责人签字 _____

(企业印章)

年 月 日

兹委托代理机构/本企业人员_____代理/办理本企业生
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事宜。

委托人_____

注：委托人为负责人。

代理人信息

代理机构		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
姓名		
代理证号		
联系电话		

本企业申报人员信息

姓名		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粘贴处
部门		
电话		

**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注销登记所需的文件、证件及印章**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及印章名称
1	负责人签署的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注销登记申请书》（本表格）
2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
3*	项目主管部门对注销的批准文件
4	税务和海关的完税证明
5*	清算报告
6	营业执照
7	印章
8	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

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由外国（地区）企业董事长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，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第3项审批文件应提交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。
- 5、第5项仅适用于外国（地区）金融、保险类企业注销登记，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三次的说明。

注销登记事项

名称			
营业场所 或地址			
经营期限			
注销 原因			
批准机关		清理债权债务单位	
批准文号		批准日期	
收缴营业执照	正本	份，	副本 份
印 章 缴 销 情 况	缴销前印章留样		缴销后印章留样
	共____枚 缴章人签字_____		
备注			

核准登记审批表

受理 意见	
审查 意见	
备注	

领取核准注销通知书情况

注销通知书编号		核准日期		打印人	
领取 核准 注销 通知 书人	签 字				
	日 期				
	证件名称				
	证件号码				
	电 话				
发放注销 通知书人	签 字				
	日 期				
备 注					

归档情况

送 档 人	
接 档 人	
送档日期	
备 注	